

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公用笺

建联通字（2019）4号

关于《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（二）宣讲活动预备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会员企业：

为提高会员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水平，及时了解最新颁布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司法解释二”），更好地保障会员企业合法权益。经与山东鑫仕铭律师事务所协商，决定在会员单位中开展“司法解释二”宣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内容：

1. 宣讲最高人民法院“司法解释二”；
2. 建设工程施工中常见案例分析；
3. 解答建设工程合同方面的司法问题。

二、时间地点：

时间：待定

地点：待定

三、参加人员：

有关单位、会员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四、其它：

1.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（联合）会协助做好各所属企业报名参加活动的通知和参会组织工作；

2. 请参会人员务必填写报名表（附件），于 4 月 22 日前发邮件报联合会秘书处。

3. 每家企业限 2 人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邹德朴

电 话：6905983

邮 箱：ytcia03@163.com

地 址：莱山区观海路 63 号黄海明珠中心 1008

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

2019 年 4 月 15 日

附件

宣讲活动报名表

单位名称	姓名	职务	电话